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）的（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巨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.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北京巨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日

